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公示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 “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的公告

为加强古籍保护工作，逐步形成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要求，在各收藏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经反复审议、遴选、论证，并经征求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文化部初步确定2383部珍贵古籍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50家单位入选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现将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以见报之日计）。

异议受理单位：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图书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59881722

电子邮箱：tsgchu@sina.com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2：

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
(共50名)

国家图书馆
首都图书馆
天津图书馆
山西省图书馆
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
辽宁省图书馆
黑龙江省图书馆
上海图书馆
南京图书馆
浙江图书馆
安徽省图书馆
福建省图书馆
山东省图书馆
河南省图书馆
湖北省图书馆
湖南省图书馆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重庆图书馆
云南省图书馆
贵州省图书馆
陕西省图书馆
甘肃省图书馆
武汉图书馆
大连图书馆
青岛市图书馆
苏州图书馆

常熟图书馆
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
北京大学图书馆
清华大学图书馆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
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复旦大学图书馆
南京大学图书馆
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苏州大学图书馆
中山大学图书馆
河南大学图书馆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山西博物院
上海博物馆
南京博物院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图书馆
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贵州省荔波县档案馆